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72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维图新	股票代码	0024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庆昕	秦芳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 /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与北清路交汇处东南角四维图新大厦 /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四维图新大厦	
电话	010-82306399	010-82306399	
电子信箱	dongmi@navinfo.com	qinfang@nav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61,480,595.79	1,083,711,968.68	-1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158,663.32	85,600,315.07	-29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895,773.40	61,548,556.37	-37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33,564.72	-32,286,544.66	154.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3	0.0446	-28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7	0.0443	-2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18%	-3.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24,595,555.03	9,055,622,455.51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763,216,203.20	7,799,544,483.82	-0.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8,8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96%	195,378,651	0		
深圳市腾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6%	191,363,69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2%	65,180,925	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其他	2.78%	54,533,695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40,396,831	0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35,252,643	0		
林芝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30,846,063	0	冻结	30,846,00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9%	29,296,706	0		
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一号（有限合伙）	其他	1.35%	26,439,481	0		
合肥高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9,891,78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天安财险将其表决权授予程鹏先生。公司未知除天安财险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披露《关于“17 四维 01”公司债券提前兑付暨摘牌的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提前支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共计 201 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闰年的 2 月 29 日不计息）的利息，本息支付日及债券摘牌日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 1-6 月国内汽车产销数据分别为 1011.2 万辆和 1025.7 万辆，同比下降 16.8%和 16.9%。其中，乘用车产销同比分别下降 22.5%和 22.4%；商用车产销同比分别增长 9.5%和 8.6%。报告期内，公司商用车联网和大数据业务有所突破，但受制于疫情停工停产和汽车消费需求下降的整体不利影响，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96,148.06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315.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61%。

公司一方面做好疫情的积极防控，实现科学复工复产，加强与国内外客户沟通联络的同时，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做好在手订单的交付工作，积极应对市场下滑压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持续优化、灵活组织机构，通过企业内外部的一站式云平台建设，实现内外部资源一体化，并持续面向下一代自动驾驶场景的投入力度，开展产业资源整合和联合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导航业务，公司体系化更新和动态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基础地图数据已可覆盖全国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道路信息，支持全国（含港澳）城县村乡无间断引导；面向服务型产品的平台体系架构搭建已经完成，并以通过商业落地实现服务闭环；NDS 业务在过去长期产品化的积累中，已经实现并发布了静态编译和动态编译两种服务方案，可以实现动态数据的实时发布，建立了可面向自动驾驶的 NDS 编译服务能力；公司不断增强地图数据与导航数据编译服务及混合导航调用服务的动态融合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能力，AR 导航产品持续优化，新增多种图像分类识别功能。

高级辅助驾驶及自动驾驶业务，公司生产制作工具链和成图工艺日渐成熟和自动化，基于高精度地图的车端产品量产能力得到加强，继去年完成全国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的数据采集和制作后陆续开始数据更新工作。公司现已为戴姆勒、宝马等国内外重要车厂提供辅助定位、节油、车速推荐或者控制等服务，并可面向 L4 级无人驾驶出租车（即 Robotaxi）场景提供一体化系统级的高精度地图解决方案；高精度定位产品受益于北斗导航系统全球组网成功，参股公司六分科技于报告期内推出厘米级、亚米级服务及高精度定位引擎产品，可覆盖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此外，公司积极拓展高精度地图在智慧道路建设中的应用，开展大量先导性示范项目，包括联合承建工信部、发改委“2020 年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车联网先导应用环境构建及场景测试验证平台建设项目”、“基于 5G 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大规模验证与应用”，并与中国交建、中国电信等合作伙伴一道，参与雄安新区绿色智能交通的先行示范区项目。

芯片业务，面对竞争日趋白热化的后装市场，公司逐步过渡到前装业务，并开始商业化落地。报告期内，公司第一代智能驾驶座舱芯片斩获国内知名 Tier1 品牌商德赛西威订单，并获得其他 Tier1 和系统设计公司认可，多个项目开始进入到 design in 阶段；第二代车联网芯片、第一代 MCU 车身控制芯片，TPMS 胎压监测芯片开始量产出货；第二代 MCU 的工程样片验证成功，第二代的 AMP 和 TPMS 芯片完成流片。

位置大数据业务，公司重点优化位置大数据平台，全面提升服务能力，服务范围、高精度、三维时空数据治理能力得到扩展，数据快速更新能力完成闭环；此外，实现 AI 深度学习算法在动态服务、政企服务方面的落地应用，支持智慧城市相关业务分析。进一步提升二三维一体的可视化能力，攻克三维展现的性能瓶颈，实现精细化道路管控、大规模倾斜摄影等应用。数据、算法、可视化同时发力，打通面向智慧城市、V2X 等业务领域的全流程技术能力。在提升产品功能的同时，夯实位置大数据平台产品质量，加强产品质量控制及易用性，积极拥抱自主创新技术，适配如鲲鹏、飞腾等国有技术，通过华为 TaiShan 和华为鲲鹏云认证。

车联网业务，公司深入提升动态交通信息服务的产品与服务能力，推进与重点客户合作，并负责其产品管理与研发工作。通过持续优化的算法和 AI 系统，完成交通路况预测场景品质 10%的提升；在交通事件服务领域，公司积极开拓政府官方机构，以及车辆、数据运营、第三方服务企业合作，城际与市内数据数量大幅提升；在新型服务领域，结合车厂客户需求，加大研发投入，打造语音交通、道路天气、红绿灯产品、道路安全指数、移动信号热力服务等创新服务。参股公司四维智联完成数据中台能力升级优化，打造针对大数据应用场景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新增多个前装智能网联项目、轻车联网 OEM 项目，后装智能车机联合京东智联云发布“京鱼座&抖 8”产品。商用车联网业务，公司重点加强了商用车前装车联网领先优

势，发挥前装车联网平台价值以实现收益，加速节能、安全和物流场景的应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增加硬件销售组合、收取前装车联网平台定制开发服务费、与车厂联合开展客户运营服务等模式增加了收入来源。

此外，疫情的冲击不光加速了行业技术的淘汰和转型升级，对于专业人才培养也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36 人第二期及 52 人预留部分第一期业绩解锁目标，成功为企业激励和保留了企业核心人才，为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宝贵基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维图新第四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审批通过	执行日期：2020年1月1日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详见本附注五、44（3）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因投资设立增加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和武汉杰开科技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岳涛

2020 年 8 月 27 日